



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時 間：13:30

地 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9月30日（星期二）13:30-14:2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王教務長冠閔、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浩鉅、林副研發長秀柑、翁院長志宗、劉院長育良、馮院長翰士、吳處長茂德、高主任國平（楊東連公關長代理）、陳主任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陳副主任介玉、陳國際長冠宏、丘處長添富、陳中心主任小倩、楊中心主任順評、林副主任中心金成、石館長櫻櫻、秦副館長慧馨、陳主任嘉康、楊公關長東連、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孫主任而音、王主任昭雄、張代理主任光宇、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王主任以莊、洪主任銘吉（邱美華主任代理）、賴特助弘程、林特助淑真、沈特助靜萍、沈主任文祥、莊主任淑婷、黃主任雅琳、曾組長漢文、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黃組長上晏、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楊主任仙維、蔣主任博欽、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李主任宏安、廖組長慧美、洪組長鵬程、王主任叔瑜、李主任麗澤、李組長志成、鄺組長若凡、陳組長敏媛、黃主任莉盈

請假人員：李主任世珍、王副主任仁博、張副主任文賢、賴組長崇仁、湯組長恬恬

應到：63 位 未到：5 位 實到：58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好，終於有屬於我們自己的節日，教師節連假大家應該都有好好休息，也過得愉快。這段期間也傳來許多捷報，無論在國內外都有值得慶賀的成果，特別是籃球的表現令人振奮。其他單位若有好消息，也請在會中或群組中分享，讓大家對學校的整體狀況有多一點了解。

接下來是光輝十月，10 月 18 日適逢校慶，請各單位就相關準備與活動需要的協調事項，提出相關提醒與討論。很高興在校慶前夕有這麼多好消息，正好作為學校 61 週年的生日禮物。讓我們繼續努力，為學校爭取更多榮耀。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王教務長冠閔報告）：

- （一）本校新生註冊率已高於教育部 70% 的標準，不必擔心扣減名額。
- （二）今年轉學生報到人數共 233 位，距離我們的缺額仍有差距。
- （三）本校延修生人數，截至 9 月 30 日，全校共有 349 位，請各系參考自己延修生的狀況。
- （四）教學品保 10 月的作業時程，包括報告全文與 PPT 的繳交，各系需完成準備並展開演練。這是招生季結束後的重要工作，預計明年 3 月 17 日進行正式審查，各系需多加辛苦配合。

余致力校長：目前在報表中使用的「註冊率」一詞，請教務處再明確界定其分子與分母，以免造成混淆。

部分學生確實因經濟困難而延遲繳費，對此學校已透過學務處提供多項協助措施，建議加強輔導，以維持良好的學籍管理。

蔡源成學務長：感謝各系主任與招生老師的努力，使註冊率明顯提升，主要來自申請就學貸款與具弱勢資格學生陸續完成繳費。不過，其中仍有部分為緩繳，請各系主任與導師持續關心，協助留學生順利留校。

另建議檢視報表中的「夜研究所」名稱，是否可改用「EMBA」等更合適的稱呼。

余致力校長：研究所統一使用「EMBA」，不用區分日間或夜間。未來各項報表數據應確保名詞一致與準確。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 （一）本校行流系籃球隊於全國系際盃再度蟬聯冠軍，特別感謝陳嘉康總教練與李國良主任的指導與付出。
- （二）關於光復鄉的不幸事件，學校已即時確認學生狀況，僅一位學生家住當地，暫無需協助。另有陳姓同學獲得證照獎學金後，主動捐助光復鄉災區學校，展現愛心。若有類似善舉，請各系回報，學校將予以表揚。

三、總務處（歐昱廷總務長報告）：

- （一）開學初已提醒各導師加強宣導，請同學勿在校園周邊違規停車。近期警方已加強取締與拖吊，並要求學校配合宣導，請各導師再次提醒學生遵守交通規範。
- （二）冷氣雖然由總務處管理，但故障或維修通常需要一些時間，受影響的還是各單位。建議大家在教室、專業教室及辦公室，可以做一些簡單的日常保養，例如定期清洗濾網、使用時關好門窗，這樣可以延長冷氣的使用壽命。近期天氣仍然炎熱，如果冷氣出現問題，總務處會盡快安排維修，但若大家能先做好簡單保養，也能減少不便。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浩鉅報告）：

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目前正在進行中，感謝各位主管的配合，後續可能仍會有所調整，我們會持續與各位保持密切說明。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會計室（陳副主任介玉代理報告）：

有關本校專案助理、研究助理及兼任助理人員(含工讀生、臨時工等)工資給付相關核銷注意事項，本室已於 114.09.22 e-mail 全校信箱，亦公告於本室網頁；再次懇請各位主管轉達所屬同仁，於期程內送至本室登記開支。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電洽本室承辦人員（分機 1622、1625）。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為落實 114.08.06(三)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中與會委員所提出的想法與

建議，本室已整理分辨表，請各單位提出回應與具體作法，另於 12 月份 (114.10.28)行政會議中進行追蹤管考。

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陳國際長冠宏報告）：

- (一) 今年的新南向專班與海青班大部分同學已順利入境，僅有兩位學生因簽證尚未完成。感謝教務處與學務處在新生訓練期間派專人協助指導與宣導，特此向兩單位表達謝意。
- (二) 新南向專班同學大多數為相對弱勢學生，在入學的第一學期需辦理簽證、居留證、工作證等事宜，因此工作與繳費能力尚未完全展開。學校目前的做法是，學生必須在當學期內繳清上學期學雜費。目前資科系與旅展系專班的催繳進度良好，對學生而言也是有效的提醒。經評估，本校目前仍以緩繳方式為主，按進度催繳。

余致力校長：這些年境外生招生成長顯著，也彌補本地招生的缺口。感謝各單位在學生生活、學業與學費管理上的協助。關於學費部分，有些學生確實因經濟困難需要協助，尤其近期國際經貿情勢影響中部產業，我們在媒合工作時也遇到挑戰。學校在全面考量下，對有困難的學生提供必要協助，同時也督促按時繳費。境外生生活需關注，「冬衣送暖」活動將持續舉辦，不僅能幫助學生，也是資源循環與節能減碳的實踐，真正惠及學生，請國際處與學務處協調規劃，於下一次行政會議中提出報告。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感謝校長週六蒞臨中軟市集活動。特別感謝幾個單位的辛勞，包括原資中心楊仙維主任、生活創意設計系，以及歐總務長帶領的 UPS 熱舞社，他們的精彩表演贏得現場嘉賓的高度肯定。本次活動也結合了服務學習，企管系與財法系的許多學生參與了一日服務，這對學生而言是一個很好的學習與實踐機會。

余致力校長：這些單位真的幫了很大的忙，尤其是熱舞社的表演深受好評。此外，企管系的學生也參與了活動，表現活潑健談、落落大方，讓在地主管印象深刻，與學生互動愉快。這些都是很好的經驗，也希望大家未來有好的活動都能互相分享。

十二、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三、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四、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籃球隊，已三度奪得全國系際盃冠軍，今年再度榮獲冠軍，連勝七場比賽，最終在上週六順利奪冠。冠軍戰過程精彩且驚險，感謝學務長到場為同學們加油打氣。第一節落後七分，第二節上半段縮小至三分差距，第三節打平，第四節最終逆轉勝贏六分，我們就是秉持著僑光永不放棄的精神。希望這份精神能持續傳承，也期待明年籃球隊朝五連霸再創佳績。

十五、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商學與管理學院（翁院長志宗報告）：

- (一) 商管學院於 9 月 19 日與苗栗卓蘭高中進行全面性的交流，該校校長及各科主任皆蒞校參訪。特別感謝余校長的親自出席，以及各院院長、系主任與同仁的參與。當日交流氣氛熱絡、賓主盡歡，期盼未來能吸引更多卓蘭高中的學生就讀本校。
- (二) 因獨招制度的影響，高中生源的拓展界線日漸模糊。商管學院近期積極拜訪各高中或邀請來校交流，建立與高中端關鍵聯繫。相關資訊將公告於院網及三院院長聯合平台，歡迎有意願的院系共同參與。
- (三) 教育部技職司推動「職業探索」計畫，範圍涵蓋科大、高中職並延伸至國中。由企管系黃美虹老師承辦，已邀請國中師生來校參訪。相關活動可能需其他學院配合，後續參訪將持續增加，請各學院支持協助。

余致力校長：卓蘭高中校長日前來訪，交流很愉快，之後可以多安排和高中職的互動。也請各位主管和秘書室注意，若有高中職校長蒞校，務必通知我，以便安排接待，藉由會面、致意或簡短交流，增進彼此情誼。

最新的生源資料顯示，本校主要來源前二名沒有變動，但後面名次有些調整，請各主管參考並思考後續發展。

另外，上週也到爽文國中進行技職宣導，向師生及家長介紹本校特色。該校學生一半升普高、一半就讀技高，具招生潛力。未來若能進一步推展到國中，並加強交流，對招生和學校發展都很有幫助。

招生中心沈文祥主任：招生專案辦公室因應統測人數逐年下降，配合技職司推動將技職教育向下紮根至國中，日前於爽文國中進行宣導，約五百位家長與師生到場，校長演講精彩，現場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余致力校長：爽文國中許校長出身技職體系，曾獲全國與國際技能競賽金牌，對技職教育有高度認同與支持。我們也期望藉此逐步扭轉家長對科技大學的舊有印象，吸引更多優秀生源。

十七、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財務金融系（孫主任而音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本系賴永裕老師帶領 8 位企管系的學生參加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辦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榮獲「向天歌農業創新獎」。

余致力校長：此項榮譽殊為難得，活動備受重視，蕭副總統亦親臨與本校學生合影，對學校而言是一大肯定。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學校申請教育部 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之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獲補助經費 350 萬元，加上自籌款 50 萬元，總額約 400 萬元。計畫將規劃一間以院為單位的 AI 商業應用專業教室，期望未來對商管學院在 AI 應用與發展上有所助益。

余致力校長：教育部有許多競爭型計畫，本校其實很早就獲得過相關補助。例如當年建立的遊戲與電競人才培育基地、新零售智慧商店，都屬於這類實作場域的成果。這些設備多年來對於創新教學與教學成效帶來極大助益，不僅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也成為吸引招生的重要亮點。這次我們再度成功爭取計畫，進一步建置 AI 行銷設備，不僅服務行流系，而是整個商管學院乃至全校都能共同運用。希望藉由這些資源，能夠持續提升教學品質，並在招生與留生上發揮更大助力。

二十二、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三、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馮主任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代理主任光宇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應用外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創設系在 9 月底參加 2025 年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暨發明競賽，勇奪 3 面金牌、3 座展場特別獎與 1 座大會特別獎。

二十九、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劉主任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生活創意設計系（李主任世珍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以莊報告）：

本系二年級陳姓同學，將考取國際證照獎勵金 1,960 元，並自掏腰包補足至 2,000 元，以「僑光科大機電系」名義分捐四個公益單位，捐助花蓮光復鄉災區。他的善舉展現同理心與默默奉獻的精神，也凸顯機電系學生憨厚踏實、勇往直前的特質，令人感動。

余致力校長：下次行政會議將此事列入「優良事蹟」。陳同學能以實際行動關懷他人，默默奉獻，精神可嘉，令人感動。若校內有其他同學有類似善行，也請一併彙整，由學務處予以獎勵與肯定，並記錄存案。

三十三、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以莊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四、通識教育中心（邱美華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校友聯繫中心（林秀柑副研發長代理報告）：

有關 61 週年校慶-校友聯合同學會活動籌備工作報告如下：

活動類型	活動名稱	報名人數合計
活動一	校園活動	64 人 (運動會開場：5 人) (觀賞運動會：7 人) (校園巡禮：52 人)
活動二	歡聚晚宴	196 人
總計	全日活動總計	260 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修正案。

說明：本案經 114 年 8 月 27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諮商輔導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P8-9)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關於處長聘任規定。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2，P1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20）

僑光科技大學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

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1 年 0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2 月 18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實踐教育精神，弘揚人道關懷理念，協助罹患疾病、遭逢事故與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在籍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影響正常學習者，得申請提報特殊個案：
- 一、遭遇重大車禍，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二、罹患慢性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三、罹患精神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四、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五、其他偶發事件，導致學生學習困難，經醫師、導師或系主任認定需要特殊輔導者。
- 第 三 條 特殊個案學生之審議與行政流程如下：
- 一、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由導師申報該班符合申請資格並有需求之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受理申報單位為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諮輔中心）。
 - 二、導師申報時，需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被申報人在公私立地區醫院層級以上之專科醫師診斷書乙份（若為長期於同一身心診所就診，經診斷為第三類精神疾病之診斷書亦可），自申報日起兩週內繳交。
 - 三、提報資料經彙整後，由諮輔中心進行初審，必要時得諮詢本校駐診精神科醫師之專業建議。通過初審之個案學生確定後，於每學期初召開特殊個案審查會議進行複審。
 - 四、特殊個案審查會議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註冊課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衛生保健組長、諮輔中心主任及進修綜合業務組組長為成員，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院院長、系主任、系教官、導師及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等列席。
 - 五、通過複審之個案，即列為該學期之特殊個案，應由諮輔中心以密件函知教務處、生活輔導組、綜合業務組、衛保組、服學組、軍訓室、系主任、導師及任課老師等相關單位人員。

六、特殊個案學生經複審通過後，列入特殊個案學生管理，有效期間自申請日或專科醫師診斷書註明之日期起算，至當學期結束止。
七、特殊個案學生之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四 條 特殊個案學生因疾病或其他已申請並核可的事由，或無法出席課程、參加期中、期末考試，任課老師得依個案狀況與學生能力，提供適性替代評量方式。

特殊個案學生之成績補登，如有必要得延後一學期以內為之。成績補登程序依教務處規定處理。

第 五 條 特殊個案學生於輔導期間，在能力可及的範圍內，應配合就醫、依醫囑服藥、個別諮商或老師合理的替代評量要求。

第 六 條 導師應於期中、期末考試前主動關心特殊個案學生之學習情況，以協助其課業需求。若有需要，導師應先行與系主任反映及討論，俾利協調系內資源因應處理。若有跨單位協調需求，導師應主動與諮輔中心聯繫，共同合作協助學生。

諮輔中心應視需要持續追蹤及聯繫特殊個案學生狀況，瞭解實際情形，並且詳加記錄。若特殊個案學生身心長期未見好轉，且尚未畢業者，導師得於每學期初依據實際需求提出特殊個案續列申請，經專業評估與核定後，得逕列為下學期之特殊個案持續輔導。若情況更加惡化，應進一步輔導或轉介治療。

第 七 條 學期中如有突發性個案，諮輔中心得召開特殊個案協調會或以簽呈方式進行審查作業及通報程序。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諮商輔導委員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設置辦法

民國112年11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09月30日行政會議議決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進修部業務、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專業執行長擔任。
-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單位：
一、綜合業務組。
二、推廣教育中心。
- 第 四 條 本處置綜合業務組組長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置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相關業務。
- 第 五 條 本處業務如下：
一、統籌、協調及督導本處所屬單位業務。
二、辦理校長臨時交辦業務。
- 第 六 條 綜合業務組業務如下：
一、綜理進修部教務事宜。
二、綜理進修部學務事宜。
三、綜理進修部總務事宜。
四、其他相關事宜。
- 第 七 條 推廣教育中心業務如下：
一、學分班之協調、辦理、教學及行政事宜。
二、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及辦理事宜。
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宜。
四、其他推廣教育相關事宜。
- 第 八 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